

第一章 绪 论

什么是清史史料学，于今尚无专论，自然谈不到定论了。陈高华、陈志超等认为，史料学有两类：“一类研究搜集、鉴别和运用史料的一般规律和方法，可称为史料学通论；另一类研究某一历史时期或一史学领域史料的来源、价值和利用，可称为具体的史料学”^①。如按此分类，笔者的《清史史料学》自必属于后一类型，是专门论述一个历史时期的具体史料学的。但是，我以为“史料学通论”与“具体史料学”研究的问题是不能截然分开的，所以首先在本章讨论史料学、特别是有关清史史料学的理论和实际问题。

第一节 清代历史地位和加强清史研究的意义

清史，作为断代史来讲，始于清朝入关建立全国的统治，终于宣统为辛亥革命所推翻，历经 268 年。清朝入关以前，努尔哈赤皇太极父子统一满洲及反对明朝的开国史，与清史有密不可分的关联。溥仪在辛亥革命后，被冯玉祥驱逐出故宫以前的历史，也同清史有关。我们说的清史，系指清朝对全国统治时期的历史。倘若广而言之，就需要包括在东北的开国时期和在故宫的小朝廷时期的历史。因此清史史料学研究的时间范围，亦应同清史的概念相一致。

清代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是很重要的，无论是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历史进程去观察，或从同时代世界历史的变化去分析，我们都

可以发现清朝具有不同于以往各朝的特征。

一、清朝是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进一步发展和巩固的重要时期。我们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发展、巩固，经过了几千年的历程，各个朝代的历史情况相异，对国家的统一、发展、巩固所起的作用和贡献也有不同。汉、唐、元、明、清五朝贡献较多，作用较大，其中尤以清朝为著。它以少数民族统一全国，促进了中华各民族的融合，巩固和增进了各民族经济、文化的联系、发展，稳定与加强了对边疆的统治，奠定了牢固的疆域，实现了我国进一步统一、发展和巩固的历史任务，至今仍为我国多民族大家庭栖息、建设的广阔土壤。

二、清代是中国封建社会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交替时期。如以鸦片战争为界标，清代可划作前后两个时期。在其前期，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萌芽已缓慢发展，地主阶级及其国家对社会矛盾尚能作局部调整，仍处于中国封建社会的晚期阶段。但这时的西方有一些国家已完成资产阶级革命，进行了产业革命，疯狂地向外殖民，中国成了他们的侵略对象。只是前期的清朝政府，坚持与殖民主义者斗争，保持住了国家的独立；清后期则日益腐朽，被侵略者的炮舰政策轰开了大门，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国家。这样巨大的社会变化，绝非偶然，说明整个清代中国封建制度已濒于衰落时期。

三、清代是文化上有所成就的时期。清代在文学、哲学、史学、地理学、民族学、数学、天文学、建筑学、医药学和古籍整理等方面都有新的成就，产生了大量的我们引为民族骄傲的传世之作，如曹雪芹的小说《红楼梦》；也出现了诸如黄宗羲、王夫之、顾炎武等著名的思想家。

李一氓说：“在史籍整理与历史研究上，我以为更应该着重清史^①。这是很有见地之论，处于中国古代和近代交替时期的清代

李一氓：《再论古籍和古籍整理》见《解放日报》1983年5月4日

史，距离今天只有 80 多年的时间，它那个时代的一些物质的、精神的东西，仍然存在着或变形地存在着，还不同程度地影响着我国现实生活。因此，研究这个时代对于理论和现实有着双重意义：即不仅有利于说明中国的过去，中国历史的发展规律，更有利于认识现实，改造现实。说得具体一点，就是：

第一，了解清代历史上的成就，人民革命斗争的经验，反对西方殖民主义者的斗争及其失败教训，以提高中华民族的爱国主义精神。

第二，了解清代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状况和特点，以便批判和肃清现实生活中封建主义残余，改革不适应当代社会建设的上层建筑。

第三，了解清代社会生活中的各种风俗习惯，以便进一步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进一步改变人民精神面貌，发展和树立社会新风尚，建立高度文明的社会。

第四，了解清代民族关系和清政府的民族政策，以利进一步搞好我国民族大家庭的团结。

第五，了解清朝同世界各国关系史，以便从现状和历史两方面实际出发，发展对外事务，以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第六，加强清史研究，也是建设科学的清朝断代史的需要。在断代史研究中，清史是新的部门，异常薄弱，空白点太多，同它的历史地位极不相称，需要加强建设。同时，后代、隔代为前代修史，是中国史学的良好传统。关于清朝一代的历史，大部头的只有民国初期编纂的《清史稿》，但尚不足为一代信史，即此一端，可见加强清史研究的必要性了。

研究清史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表明加强这门学科建设的迫切性，而历史研究必先从整理史料着手，这就引出下面将要叙述的问题。

第二节 历史研究必须详细地占有资料

笔者认为，详细地、全面地占有历史资料，在科学的思想指导下分析材料，从中得出客观事实所固有的结论，是历史研究的基本方法、科学的方法，而占有资料是这个方法的必要组成部分，是历史研究的第一步工作。为什么这样说呢？

搜集资料是调查研究的方法，从实际出发的实事求是的方法。存在决定意识，人的认识来源于客观存在，来源于实践。历史资料是人类历史实践的记录，人们要了解历史，说明人类的历史实践，必须向历史资料作调查，调查得越充分，掌握的资料越多，就越能恢复历史的原貌。比如人们对《尚书》就有一个搜集资料加深认识的过程，当秦始皇焚书坑儒之后，《尚书》失传了，西汉初年根据伏生的记忆录出《尚书》（即《今文尚书》），至汉武帝末年相传在孔子住宅夹壁中发现古本《尚书》，加之东晋梅赜献伪《古文尚书》，与伏生口授的不同，后遂形成经今古文之争，促进了对《尚书》等古籍及上古史的研究。孔壁藏书的发现，起到了增加史料的作用。又如满洲与明朝关系问题，由于清朝统治全国后，隐讳满洲曾臣服于明朝的事实，将大量原始资料焚毁，致使记载有明一代历史的《明史》就极其缺乏这方面的资料。因此只根据比较容易搜集的材料，就很难说明这一问题。不满足这二状况的史学家，想方设法扩大资料来源，谋求占有更多的史料。对明清史研究做出杰出贡献的孟森、吴晗都从朝鲜人的史书《李朝实录》中搜集有关资料。在上世纪 30 年代前期，北京只有北平图书馆藏有一部《李朝实录》，年逾花甲的孟森每天步行去阅读，另一位青年学者吴晗也

是风雨无阻，去翻阅同一部著作，这一老一少从中获得大量的满洲开国史的资料，又同中国史料相结合、比勘，孟森借以形成他的《明元清系通纪》一书，吴晗写出《朝鲜李朝实录中之李满住》论文，并辑成《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资料集。

吴晗为着便利明史的研究，也为了有利于搞清满洲与明朝关系史，积极主张和出版了不易见到的陈子龙等人编辑的《明经世文编》。可见真想解决历史问题的，有成就的史学家，无不着力于调查研究，千方百计扩大资料来源，更多地占有史料。谈迁为撰写《国榷》查阅明朝历代皇帝的实录 崇祯朝没有实录可作依据 乃广泛搜集朝报，摘录史料，书稿写成，不幸被盗。他毫不气馁，重新收集材料，并到北京访问明朝遗民，资料齐全了，著成《国榷》，反映明朝一代的历史。其史料之丰富，来源于他对历史文献的搜集和对遗民的访问。吴晗充分评价了它的价值，出力将其梓刻。再如同治之死，向有亡于性病之说，光绪之死，久有为慈禧所害的怀疑，这一类宫闱之谜，很难澄清。近年档案资料研究者与中医学家相结合，把现存的同治、光绪就诊的《脉案》档案当做历史资料，进行研究，得出同治死于天花，光绪死于肺病的结论。这些观点是否成立，能否为学术界所公认，尚有待进一步证实，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至少他们提出了问题，推动了研究的深入。这些扩展史料来源所取得的成果，同样表现了详细占有资料的思想和方法的意义。

详细地、全面地占有历史资料，才能对资料本身作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分析，揭示历史的真相。某一种史料，只能反映某一历史事件的某一侧面，或某种表相，据此而得

参阅郑天挺：《探微集·有学力、有能力、有魄力、有魄力、有魄力、有魄力的历史学家》中华书局 1980年版，第 453 页。

原题名《关于东北史上一位怪杰的新史料》收入《读史札记》三联书店 1981年版。

出的结论，很难反映历史的本质。有的史料作者写作态度不严肃，记事有失实之处，还有的作者故意伪造历史，有的不同载籍的资料互相抵牾，所有这些都需要研究者详加调查，以便进行史料鉴别，去伪存真，避免上当。比如李渊太原起兵，《旧唐书》的《高祖本纪》记唐太宗首先倡议举兵反隋，化家为国。《新唐书》、《资治通鉴》等唐史主要典籍，也作同样记载，这都突出了唐太宗的作用，抹煞了李渊及太子李建成的作为。而不常见的早于这些著作的温大雅的《大唐创业起居注》，则记李渊早有起兵谋虑，举兵后李建成与李世民同样建立功业，据此可知太原起兵，李渊主谋，李建成与唐太宗辅之。对《大唐创业起居注》与“两唐书”、“通鉴”的矛盾记载，需做认真分析，辨别出反映历史实际的资料。对这类有差异的文献，如果不以详细占有史料的态度来对待，很可能因“两唐书”、“通鉴”为名著，也就满足于它们所提供的资料了，而《大唐创业起居注》知道的人少，书也不好找，没有详细占有史料的态度也就难以千方百计去寻找了。所以详细占有资料既是历史研究的方法问题，也是研究态度问题。

详细地、全面地占有资料，才可能克服历史唯心论和形而上学。唯心论和形而上学最省力气，随心所欲，有了一点资料，就可以得出“结论”，或形成什么史学体系，然而却是不反映历史实际的，是非科学的、无益的，甚至是有害的。史学界有些问题的讨论，未能取得一致的或接近一致的认识，原因之一，是没有全面占有资料，大家都根据那几条史料，用来用去，好像炒米饭一样，用的佐料不同，名称不同，但做出来的还是米饭。没有提高到新境界，也就没有解决问题。比如关于明代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常用的资料就是《明神宗实录》关于苏州织工的记录，张瀚在《松窗梦语》中关于他的先人发家史的叙述，徐一夔《织工对》关于杭州织工的描写，冯梦龙《醒世恒言》中施复发家的故事。如果凭着这点资料，只能把观点悬在起初提出的水平上，很难深入下去。又如关

于清代秘密结社的文献，屡言会首劝人入会，交纳会金，许以将来给官给田，并把这种会费名为“种福钱”、“根基钱”。有的研究者谓之为预言给农民平分土地。时至今日，秘密结社史的研究尚处于开展阶段，关于它的资料虽然在个别问题上有了搜集，但还很不完备，因此那种均田说至多只能是一种假设，而不能作为定论。

详细地、全面地占有史料，是史学研究的科学方法，也是史学工作者的实践。史学研究者搜集材料，伴之以鉴别，继续发现新资料，继续加以审定，再一次扩大资料，又一次进行评论，这样不断积累史料，反复进行研究，不断修改意见，最后得出结论，这个持续研究的过程，也是史学家不断实践的过程。实践出真知，实践中改正错误观点，争取获得科学的研究成果。实践，就是付出劳动，就不能怕艰苦，怕麻烦。孟森、吴晗以这种精神去查阅资料，才取得优异的成绩。已故明清史专家谢国桢也是这样的学者，他为史坛贡献出《增订晚明史籍考》、《清开国史料考》、《明清笔记谈丛》、《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南明史略》、《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明末清初的学风》、《明代农民起义史料选编》、《清初农民起义资料辑录》等大量著作。他到晚年，以八旬高龄尚由北京去江苏、浙江搜访图籍，写成遗著《江浙访书记》。他的史籍考订和资料汇集，为后学提供很多方便，他能有如此成就，原因之一就是勤于访书，勤于阅读和抄录。史学工作者从他的身上，可以得到一些关于详细占有资料的有益启示。

第三节 清朝修史制度、私人著述与史料之丰富

清史的资料书，有清朝人编纂的，也有清亡后史家撰写的，不过清人撰著的占主要成分。这里主要说明清朝政府的修史制度和史书的写作。

清朝政府和士人注意编写史书，有它的客观需要和充足条件。

清朝统治者努力吸收前人统治经验，弥补其作为少数民族统治者的文化低、经验不足的缺陷；它对汉人一方面实行民族歧视政策，一方面又要充分利用，因而在实行文化高压政策同时，又鼓励士人按照它的要求从事文化建设，其中重要一项是编修史书；汉族士人在参加政治活动受到一定限制的情况下，有更多的精力从事学术研究，着力著述；清代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家的统一，各民族经济文化交流的加强，要求文化的相应发展，其中包括历史学的发展，以巩固其经济基础和政权建设上的成就。经济的发展，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进一步巩固，也为文化发展提供了较充分的物质条件，政权的提倡更起了保证作用。正是在这需要和条件相结合的情况下，出现了清代比较繁荣的历史编纂学。

清朝自建立政权起，就开始了修史工作，努尔哈赤设文馆，召通晓满汉文的达海入直 命翻译《明会典》、《素书》、《三略》等书。皇太极即位之初，就于天聪三年（1629）命文馆分办两方面事务：由达海、刚林等译汉文书籍，当时着手翻译的有《资治通鉴》、《孟子》、《三国志》、《大乘经》等书 命库尔缠等‘记注国政’^①。崇德元年（1636），改文馆为内三院，即国史、秘书、弘文三院，“编纂国史、收藏书籍”^②。清朝开国二帝注重翻译汉文史书、政书，同时着手清朝历史资料的积累、保管和编写，纂成《满洲实录》、《满文老档》，正是由于太祖、太宗两朝的重视档案文书的收藏整理 今天才能由专家译成《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旧满洲档译著》（广禄、李学智等译）《天聪九年档》（关嘉禄等译）等书。

清朝入关统治之初，即表现出对编修史书的浓厚兴趣。顺治二年（1645），即入关后的第二年，清朝设立明史馆，命内三院大学士冯铨、洪承畴、范文程、刚林等人充总裁官，修明史，然限于当

①《清史列传》卷四《达海传》；《清史稿》卷 228 《达海传》。

②《清史稿》卷 145 《艺文志》。

时国家初建的不安定环境，未能开展工作。康熙十八年（1679）开博学宏词专科，取士 50 人，命学士徐元文、叶方霭为明史总裁，率领大部分中试者撰写明史。康熙二十一年（1682）命侍读王鸿绪为总裁官，借万斯同等之力，成《明史稿》。雍正元年（1723）又以张廷玉为总裁，至乾隆四年（1739）终于修成 332 卷的《明史》。此书修纂长达 95 年，是中国官修史书历时最久的一部。此书编定用力甚勤，诚如张廷玉等《上明史表》所说：“搜图书于金石，罗耆后于山林，创事编摩，宽其岁月”^①。朱元璋在推翻元朝的同年令编写《元史》，是后一王朝替前朝修史最早的，清朝在明亡的第二年着手写《明史》是次早的。《明史》的撰修过程和特点表明清朝为吸取统治经验而高度重视历史编纂学^②。

清朝为修史，建立常设机构，主要有内廷三馆，即国史馆、方略馆和武英殿修书处。

国史馆，属翰林院，主要任务是纂写清朝历史。康熙二十九年（1690）设“三朝国史馆”，编写清太祖、太宗、世祖前三朝的历史，书成，该馆即行撤销。乾隆元年（1736）复开史馆，撰修已过之五朝（前三朝加康熙、雍正两朝）历史，乾隆十四年（1749）竣工，史馆亦行裁撤。乾隆三十年（1765）为写国史列传，再设国史馆，自此遂为常设机构^③，直至清朝灭亡。国史馆下设若干机构，不同时期亦有所变化，道光以前，设有翻译股、纂修股，满纂修房、汉纂修房、书库。光绪、宣统年间，设有承发房、长编处、奏议处、文移处、蒙古表传处、十四志处、四传处、画一传处、大臣传处、满堂、蒙古堂、书库、帑库等。国史馆官员有总裁、副总裁，从大学士、六部堂官中简任，兼用满汉官员；有提调官，满、蒙、汉各 2 人，从侍读学士、侍读中派充；总纂，满洲四人，蒙古

《明史》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28 册，8630 页。

业师郑天挺先生讲过《明史的古典著作与读法》，本处吸收了他的观点。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049 《翰林院》。

2人、汉 6人；纂修、协修，满蒙汉各若干人，由侍读学士、侍读、编修、检讨中选派，清文总校 1人，满洲侍郎内特简；校对，满蒙汉各 8人，从内阁中书中派任；光绪间增置笔削员 10人^①。国史馆修书，完成了许多半成品和成品，撰写了若干帝王本纪、大臣传记、传记长编，大清一统志，积累了很多素材，现在保存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就有四万二千多册^②。

方略馆，属军机处，撰著清朝发生的战争专史。康熙时起，每当一次战争结束，或者遇有重大政事，皇帝命令设专馆修书，备记其始末，名曰“方略”或“纪略”，书成由皇帝审定，所以说是“敕修”、“钦定”。方略馆设“总裁”，由大学士或军机大臣兼任，另设提调、收掌、纂修、校对诸职。方略馆系有事时开设，事毕即行撤销，但因屡修方略，使它等于常设机构^③。

武英殿修书处，属内务府，负责修书和刊刻图籍，并以后一任务为重。武英殿修书处总裁，满汉各一，由大学士、尚书、侍郎内简任，下设提调、纂修、协修、笔帖式^④。设有书作、印刷作等下属机构，拥有书匠、界画匠、托裱匠、刷印匠等专门工匠。武英殿印书甚多，刊有经、史、子、集，丛书 595种，今藏台北故宫博物院的即达数百种五万余册^⑤。它枣梨的图籍，除收辑宋元版本的《武英殿聚珍丛书》、《十三经》、《二十二史》多刊刻清代著作诸如政书、方略、皇帝的诗文集、《古今图书集成》等。它所印制的书称为“殿版”、“殿本”。

内廷三馆以外，还有一些常设的修书机构，重要的有起居注馆，属翰林院，内设日讲起居注官，满洲 10人，汉 12人，由翰林院、詹事府各官简用，满汉翰林院掌院学士各兼一缺；主事，满洲

光緒《大清會典》卷七十；《清史稿》卷 115 《職官志》。

② 參閱李鵬年：《國史館及其檔案》載《故宮博物院院刊》1981 年第三期。

光緒《大清會典》卷 3 《軍機處》，《清史稿》卷 114 《職官志》。

光緒《大清會典》卷 98 《內務府》，《清史稿》卷 118 《職官志》。

⑤ 參閱吳哲夫：《清代殿本圖書》見《故宮文物月刊》第 24 期，1985 年。

2人，汉 1人，以科甲出身官员充任；笔帖式，满洲 14人、汉军 2人。起居注官侍从皇帝，记录其言论行动，成历朝起居注^①。有玉牒馆，隶属于宗人府，掌修《宗室玉牒》和《星源吉庆》。修玉牒时，特设总裁、修纂等官主持其事。正副总裁官，由皇帝从宗人府宗令、宗正和满汉大学士、礼部尚书、侍郎、内阁学士中点任，用大学士一人领催，以宗人府丞担任管校官，以府属理事官、满汉主事、内阁侍读、翰林院官及礼部司官任纂修官。书修成功，皇帝阅后，奖励与事人员，可见皇帝的重视。实录馆，新皇帝必定替前朝皇帝修纂实录，届时设馆，任用大学士、军机大臣等为监修总裁官，另设副总裁官、纂修官，事毕撤馆。

清朝临时性的修书机关更多，是一些“奉旨特开之馆”，事竣即行裁撤。其中著名的有蒙养斋馆。康熙后期，命皇三子诚亲王允祉主其事，馆设于畅春园蒙养斋，故名。允祉召集名学者陈梦雷、方苞等人参加工作，派人在京城及广东、云南等七省进行天象观测，撰成《律吕正义》、《历象考成》、《数理精蕴》三书。康熙帝赐名《律历渊源》，为天文、历法、数学、音乐方面专著。允祉等又从事《古今图书集成》的编辑工作，至雍正时成书。

四库全书馆，乾隆后期开设，辑成我国最大的丛书《四库全书》，同时对古籍进行了一次认真的清理，虽然由于政治原因，毁坏了一批珍贵图书，但整理和保存载籍，仍有其积极意义。

三通馆，乾隆时设立，续修“前三通”，撰成“续三通”（《续通典》、《续通志》、《续文献通考》）和“清三通”（《清朝通典》、《清朝通志》、《清朝文献通考》）。

清朝还根据政府各部门的需要，编写专门载籍或工作条例，如中央修“会典”、“一统志”，各衙门定“则例”，地方上编方志等。

^①《清史稿》卷 115 《职官志》。

^②光绪《大清会典》卷 1 《宗人府》；《清史稿》卷 114 《职官志》。

清朝凡编纂会典、一统志，则开设专馆，司理其事。各省、府、州、县地方政府的编纂方志，经常地、反复地进行，屡次设局聘员，竣功始罢。

清朝后期官方设立一些翻译机构，民间也有建立的。1862 年设置京师同文馆，在其内部陆续开设英、法、俄、德、东（日）文馆，1901 年并入京师大学堂为译学馆。1863 年上海出现广方言馆，1867 年并入上海机器制造局为翻译馆。1864 年广州同文馆、1888 年商务印书馆编译局、1897 年南洋公学译书院、1905 年学部图书编译局相继成立。这些机构编译外文图籍，仅上海机器制造局翻译馆到 1879 年就译出西方书籍九十八种，梓行于世。

清朝政府有时特命编纂一些书籍，如康熙时修成《康熙字典》、《佩文韵府》、《渊鉴类函》、《佩文斋书画谱》。这类图籍虽不是史书，但对治史者并非完全没有参考价值。

一些官僚，也以政府的力量，进行图书的整理和出版，如刑部尚书徐乾学回原籍崑山闲居，康熙命一统志书局随从他工作，他延聘《读史方舆纪要》的作者顾祖禹和阎若璩、胡渭等人参与其事，所谓“一堂宾从之贤，皆九等人表之最。”^①又如曾国藩倡设金陵、苏州、扬州、杭州、武昌官书局，张之洞设立广雅书局，“延聘儒雅，校刊群籍”。^②

清朝政府经常进行本身历史的编纂，间亦从事前代史的编辑，这是事实，不必多叙。但是近代史家中有不少人认为，清朝满族统治，对汉人实行高压政策，屡兴文字狱，因而造成清代史学的不发达，如史学名家李宗侗所说：“清代以厉行文字狱之故，学者遂不敢研究明史及当代史，故清代史学家只最初有数人，季世有数人，中间只有历史考证学，而无纯粹史学家”^③。清代史学家对当代史

陈康祺：《郎潜纪闻》卷三。

②《清史稿》卷 145《艺文志》。

③《中国史学史》，台北中国文化学院出版部印行，1979 年版，163 页。

的著作，大部头的带有一定综述性的，仅有魏源的《圣武记》等少数几部书，不像宋人有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徐梦莘的《三朝北盟会编》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也不像明人有何乔远的《名山藏》，朱国祯的《史概》，陈仁锡的《皇明世法录》，在这一方面，清代史家确实相形见绌，但是清人对具体的历史事件、人物、制度的叙述则是繁富的，而从今天保存下来的看，比历代都多得多。这里只要举一个事实即可明了，即私家撰著史料笔记的甚多，像《竹叶亭杂记》、《檐曝杂记》、《啸亭杂录》、《槐厅载笔》等书，都保存了大量的清史史料，只是不是对某一史事作系统的说明。因此说，清代史家对当代史的著述堪称为名著的少，而所保存的社会各方面的资料并非不丰富。清代始终存在着满汉矛盾，满族统治者实行民族压迫政策，不许士人结社，迭兴文字狱，又利用编辑《四库全书》，删改、销毁所谓“违碍书籍”，所以姚鼐、孙殿起才能分别编出《清代毁禁书目》、《清代禁书知见录》反映清代文网的暴行。这种政策自然影响了史书的创作，尤其是明满关系、满汉关系及史论方面的述作，故而真实记载明满关系的著作简直没有，但这样说，不等于清人没有明史著作，在戴名世《南山集》案以前，人们写了一些明史和南明史，庄廷钱《明书》销毁了，可是傅维麟的《明书》流传至今，南明史的著作很多，被禁而不绝，即如“岭南三大家”之一的屈大均（翁山），在其身后，于雍正、乾隆两朝遭到迫害，他的著作《寅卯军中集》、《翁山文外》、《翁山诗外》、《翁山易外》、《四朝成仁录》、《广东新语》、《登华山记》皆被毁禁，但又多保留下来，继续传播，其中的《四朝成仁录》，是南明史专著，而这一类著很有一批。看来清朝尽管禁止对明史、南明史的写作，但是经不住人们对文网的冲击，写作并保存下来。而且从时间上讲，康熙前期以前，是清朝在全国统治初建时期，无暇无力全面控制人们的思想和写作；康熙后期至乾隆间，是清朝统治最强盛时代，也是文字狱猖獗之时，影响了人们对明史、

南明史的研究，但远没有影响到全部历史的写作。总之，说清代缺乏史著的观点，虽有一定道理，但没有反映清代史学的全貌。是否可以这样认为，清代保持并发展了中国官修史书的传统，纂辑出实录、起居注、列传、方略、政书和方志，私人也写作了各种体裁的史书，拥有提供历史资料的极其丰富的著述，可供后人研究清史利用。

清朝灭亡以后，学术界在研究清史的同时，也有人写出清史资料专著，或涉及到清史资料的作品，像刘锦藻的《清朝续文献通考》、朱彭寿的《旧典备征》、《安乐康平室随笔》、刘禹生的《世载堂杂忆》等。这一类书籍，充实了清史资料宝库。

从广义上讲，凡社会上发生的事情皆成历史，有关各种事物的文献均可作为史料。这样理解的话，清史的资料就多得不得了。时至今日，人们还没有对它们做过彻底的清理，尚弄不清它的底码。

《清史稿·艺文志》作了初步工作，它著录的清人著作有 9633 种，武作成为之作《补编》著录为 10438 种，合为 2071 种，除去个别重复的，约为 20000 种，但是它远没有反映清人文集及清史资料的全部情况，比如清人族谱类图籍有好几千种，该书只著录了数十种，这一项就把几千部书拒之门外了；又如清代方志有 5000 多种，该书著录不足 3000 种，这一项又少了 2000 余部；至于基本处于无人问津状态的图籍，如释老经典，其数量、收藏就更不清楚了。这还是仅就汉文资料而言，我国尚有满文、蒙文、藏文、维文、傣文、彝文等少数民族文字的清史资料，我们更不知其究竟了。总之，清史资料之多，说汗牛充栋、浩如烟海，是毫不夸张的。

多的情况虽搞不清楚，但不论已成书了的，还是单篇的，依其体裁，大体上可以归类，按其类别也多少可以反映清史史料丰富的概况：

(1) 编年体、纪传体清代通史：以中国史学传统的编年体、纪传体体裁，撰写清朝一代历史，如清历朝起居注、清历朝实录、

《东华录》、《清史稿》等。

(2) 政书：政府行政法规、各项政治、经济、文化政策及其归宿的载籍。这类图籍亦称为典制体史书。

(3) 方志：各种类型的志书，从全国的大清一统志、各省的通志，到府州厅县志、村镇志，以及山水、寺院等专志，如果把游记算上就更多了。

(4) 文集：基本上是私家个人著作，文体多种多样，内容包罗万象。

(5) 传记：各种体裁的传记文献，有专著，有汇编，也有的散见于各种书籍中。

(6) 谱牒：关于宗族、家庭的专书，有其特定的体裁，为民间的宗谱、支谱，皇家的玉牒。

(7) 笔记：随笔札记之作，本身也有几种类型，具有史料价值。

(8) 纪事本末体史书：专记一事或数事之始末。此类书清代不是太多，然而“方略”甚多，富有史料价值。

(9) 丛书、类书：清朝以来人们编辑的丛书、类书很多，其中不少刊印清朝以前人的著作和言论，但也兼收清人的，亦足资治清史者的利用。

(10) 档案：清代遗留下的档案极其可观，分藏于各档案馆。它是最原始的史料，其价值业已引起学术界重视。

(11) 资料汇编：这是后人把前人的文字，按专题加以汇编成书，其形式亦有多种，或是语录式的辑录，或是专题文章的汇集，或是区域性内容的汇编。此类文献，在清代较少，近几十年学者在史学研究过程中，发展了这种体例。

(12) 外国人关于清史的著述：这项分类与以上着重考虑文章体裁的办法不同，是从图书作者的国别、著述使用的文字着眼的。这种图书，有日文的，各种西文的，也有汉文的；而从文体讲，则

纷繁多样，有编年体的史书，也有随笔、信札、专著，以及各国的官方文书和档案。

(13) 其他：上述类型的文献以外，还有很多体裁的，如契据、日记、书札、诗话、戏曲、小说、历史演义、书画、僧道著作、宝卷、谚语等。

以上是文献资料，清代实物史料也非常丰富，它有实物和遗迹两种。清代遗留的实物几乎到处都可以见到，各项建筑、生产工具、生活用品（衣服、器皿、家具），武器、碑刻、文化用品（文房四宝）等等。遗迹也不少，著名的有圆明园遗址、柳条边遗址、乾隆地宫等。实物有传世的，出土的，还有埋藏在地下待发掘的。

实物和考古发掘的史料，宋元以来的，其受学术界重视的程度，远不如唐代以前的。后世文字资料丰富，实物作为史料的价值有所降低，但是它仍不失为一种史料，对某些方面的社会历史研究有其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试以清代实物言之，如搞清代建筑史、园林史、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技术史，离开清代的建筑、园林，生产工具当然很难弄得清楚。物质文化史如此，社会科学史也是这样，如对清朝政府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研究，只看文献记载，可能理解不深，甚至搞不清楚，若到承德参观了避暑山庄和外八庙，增加感性知识，认识即可深化。在承德观光，对乾隆大造寺庙的事实，除作政治原因的解释之外，对其本人是否真信佛的问题，尚有怀疑，但位于遵化的清东陵裕陵的发掘向人们展示乾隆地宫从石门到大理石壁面、券顶，都是佛教题材的雕刻装饰和经文。地宫是秘密的，不是做给人看的，这个事实只能说明乾隆真信佛。他不只是利用佛教作为统治人民的工具，若说他不信，是无意中改变了他的思想境界。这就有助于说明统治者与宗教的关系。又如关于香妃，过去有许多传说，以为她是乾隆平定大小和卓木之役俘虏来的罕妃，怀念故主，不甘心侍奉乾隆，且欲伺机刺之，为乾隆母后所警觉而遇害，此说流传甚广，后有史学工作者根据文字资料著文加以

否定，知香妃即容妃，家在叶尔羌，系出和卓上层，但不属大小和卓木之支，其家属未参加叛乱，入宫后受乾隆宠爱，为实际上的代理皇后，死年 55 岁，系自然亡故^①。迨后清东陵的容妃墓发掘，其发中杂有花白色者，证明她年龄和记载也符合，从而搞清了容妃的历史，对关于香妃的流行说法的澄清很有好处^②。又如李自成之死问题，为湖北通山县乡民所害之说，不乏疑点，近年湖南石门县夹山灵泉寺墓志碑的出土，出现李自成为僧隐居病死的说法，它能否成立，尚有待于讨论，但它把李自成和南明史的研究引向深入。前几年屡传发现与曹雪芹有关的文物，如诗词、肖像、笔山、故居，如果是真的，当然很重要，这对于研究曹雪芹的家世、本人经历、思想和《红楼梦》都有关系，甚至关系到对曹的纪念馆的建立。倘若北京香山正白旗村 38 号真是曹的故居，岂不可以开辟成纪念馆，惜乎不像罢了。所以真正的文物发现是有意义的。有一些清史疑案，也要靠发掘来解除。如雍正之死，被吕四娘刺杀之说流行至今，服道家丹药中毒而死说、病终说也并存着，如果发掘他的泰陵，这个问题就很容易澄清了。1981 年，当地有关部门挖掘泰陵，尚未挖到地宫，即被中央有关部门制止，所以并未能见到雍正尸体，可是世间已传说泰陵打开了，雍正只有尸身，没有脑袋，从而证明确为吕四娘所刺。其实要知端底，还得等待打开泰陵地宫。可见某些清史问题的解决，也还是要仰赖于文物和考古发掘的。

清代实物中，有的亦有文字——题铭，如碑刻，就有很高史料价值。如在理学名臣李光地的家乡福建安溪，康熙五十九年与雍正十一年给李的祭文碑，一通至今完好保存，一通有残碑存世，为了解李光地的哀荣很有帮助^③。1936 年嘉兴图书馆筹办“嘉区文献展

萧之兴：《香妃史料的新发现》，《文物》1979 年第二期。

② 参阅清东陵文物保管所：《考证香妃事迹实物的新发现》见《光明日报》1980 年 2 月 26 日。

郑金顺等《李光地等碑文三则》，《清史研究通讯》1989 年第四期。